

第十點附表 2-1

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申請審查表
(適用於新設衛星系統或既有衛星系統新增頻率用途申請案)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頻率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固定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行動通信
頻率使用區域	全國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一) 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二)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一) 設置區域及時程規劃。 (二) 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三) 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 六、其他。(含網管系統監測及即時關閉用戶端電臺傳輸之功能)	25 分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一)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二) 涵蓋區域範圍。 (三) 干擾評估。	25 分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一) 頻率干擾處理。 (二) 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申請人於取得頻率核配資格後完成法規要求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與依相關規定取得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時程規劃)	25 分	
五、營運計畫構想： (一) 總體規劃。 (二) 財務結構。 (三) 維護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	25 分	
得 分 (總分 100 分)		

三、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得分大於或等於76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得分小於76分。

備註：評分小於76分時請敘明理由。

審查委員：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